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(必须提供，否则无效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(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) (单位名称)的梧州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建筑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荣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荣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5 日

